

儿童·育儿支援新制度中关于上私立幼儿园要提交申请书的通知

1 前言

要想得到上全托私立幼儿园的补助，首先需要提出认定申请和补助金的申请。认定申请和补助金申请两项可以用同一张申请表。

2 认定

(1) 关于认定

①第1号认定

所有想入私立幼儿园的人都有必要接受第1号认定。

- 满3岁至小学就学前的儿童其保育费用是免费。
- 家庭年收入未达360万日元的儿童；所有家庭的第三个孩子以后的儿童（※1），针对午餐费中的副食费（点心等）月额最大减免额为4,500日元。针对该对象者我们会寄送通知书。

※1：是指小学3年级以下的儿童人数（不包括小学4年级以上的儿童）。

②第2号·第3号认定

满3岁至小学就学前的儿童，并且是有“保育必要性”的儿童，根据利用天数其保育园利用费月额最多可以减免11,300日元。想成为该对象者必需追加第2号或第3号认定申请。

※满3岁班的儿童，其对象仅限于区市町村民税为非课税的家庭（月额16,300日元为上限）

(2) 关于认定的种类

①满3岁的儿童·准备入幼儿班·中班·大班的 → 申请 第1号认定

②以“孩子需要照看”为理由的；已经在利用保育园或打算利用的

A：准备入幼儿班·中班·大班的儿童 → 申请 第1号认定以及第2号认定

B：准备入满3岁班（不包括尝试体验保育），区市町村民税为非课税家庭的
→ 申请 第1号认定以及第3号认定

(3) 认定申请的程序

- ①填写申请表 请将有关必要事项填写在申请表上。
- ②准备附件材料 在申请第2号认定、第3号认定时，需要提交证实有保育必要性的就职证明书等材料。单亲家庭等或者是外国籍的人还需提供另外的材料。
- ③向幼儿园提交 要在利用开始日之前，向幼儿园提交申请书以及附件材料。
- ④颁发认定通知书 审查之后颁发认定通知书。请慎重保管。

3 补助金

(1) 成为领取补助金对象的条件

- ①是与幼儿同居的保护者，并在板桥区有住民登记。
- ②幼儿正在上被认可的私立幼儿园。
- ③幼儿是符合领取补助金对象的年龄（满3岁至小学就学）的儿童。
- ④已经接受认定。

(2) 补助金的种类和金额

①入园费补助金

50,000日元（上限）※但是、以已负担的金额为限度。

②保护人（家长）负担减轻补助金（特定负担额的补助）

月額 8,800 円 ~ 13,200 日元※以已负担的金额为限度。

※对于无收入的人：如果没有得到任何人的抚养，有必要进行纳税申报。若没有申报令和 4 年或令和 5 年的住民税，将不能领取补助金。
必须先申报之后再申请。

③设施等的使用费（代家长看护保育的补助）

补助对象：接受了第 2 号认定或第 3 号认定的人。

补助金额：以 450×利用天数算出的金额为限度（月額上限为 11,300 日元※）。

※第 3 号认定者月額上限为 16,300 日元

（3）补助金的颁发时期

根据审查结果如果是补助金颁发对象的人，按以下时间颁发。（前期：4 月 ~ 8 月、后期：9 月 ~ 第二年 3 月）
但是，有的幼儿园为了减轻家长的负担，由板桥区直接发放给幼儿园。

①入园费用的补助金：预定于 9 月中旬

②保护人（家长）负担减轻补助金：前期的一部分预定在 11 月下旬、后期的一部分预定在第二年 4 月下旬

③设施等的使用费（代家长看护保育的补助）：前期的一部分预定在 11 月下旬、后期的一部分预定在第二年 5 月下旬

（4）申请期限

补助金的最后申请期限：令和 7 年 3 月 14 日以前申请材料必须寄到，请务必注意。

4. 其他（注意事项）

申请内容若发生变更，请迅速与学务课幼儿园系联系。

根据变更内容我们会告诉您需要哪些相关的材料等。（需要申报的事例：就业状况发生变更（退職・跳槽・出勤天数有变更等）、家庭成员发生变更（结婚或离婚等）、银行账户发生更改）

关于育儿园的信息是公开的，在板桥区的主页**就能看到。**

主页 > 生活信息 > 入园·入学 > 幼儿园

《咨询窗口》板桥区教育委员会事務局学务课 幼儿园系

〒173 - 8501 板桥区二丁目66番1号 区役所6楼 ⑭号窗口 电话：03-3579-2613

